

汪兆镛的稿本《晋会要》

冯惠民

会要是专记一代典章制度和名物故实的史书。它肇始于唐，继兴于宋。唐苏冕曾编次高祖至德宗九朝事迹，为会要四十卷。宣宗时，杨绍复等又续编德宗以后事，为续会要四十卷。宋王溥以唐宣宗至唐末的史实尚付阙如，因兼采各书，成《新编唐会要》一百卷。同时，王溥还编成《五代会要》三十卷。南宋时，徐天麟又撰《西汉会要》七十卷、《东汉会要》三十卷。此后致力于编撰会要者不乏其人。会要不仅为考察历代典章法制及其损益沿革提供了方便，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对正史起到了订讹补漏、拾遗补缺的作用，受到历代学者的重视。

到目前为止，历朝会要多已问世，有的曾经重印，有的正在整理或新编，只有《晋会要》尚付缺如。范希曾《书目答问补正》卷二史部《东汉会要》条云，钱仪吉曾撰《三国会要》，又撰《晋会要》、《南北朝会要》，皆未成。郑文焯《国朝未刊书目》云：“钱稿在肖山汤氏，散落不可绪正。”北京图书馆善本部另藏稿本《晋会要》八十卷，清朱铭盘撰。原为郑衡楼藏，分装十册。该稿本设帝系、礼、乐、舆服、文学、历数、封建、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刑、方域、蕃夷十五门，共二百八十余类。其中以礼、文学、职官、方域四门为详。取材以《晋书》、《宋书》、《隋书》、《通鉴》、《通典》为主，鲜及他

书。光绪十八年（1892）朱氏重校时，又对其门类、取材及编排进行了大量的增删改易，有的已面目全非，难以辨认。重校后的引文多有省略，目录与正文也有不一致的地方。所以，朱氏《晋会要》也是未定稿。

在钱、朱二氏分别编撰的两部《晋会要》未定稿之外，北京图书馆还收藏了一部鲜为人知的《晋会要》。这就是近人汪兆镛所撰稿本《晋会要》五十六卷（一云六十卷，误）。

汪兆镛字伯序，号憬吾，晚号清溪渔隐，又号觉道士，清光绪十五年（1889）举人。祖籍浙江山阴，以定居广东日久，遂为番禺人。其生平事迹见于张尔田撰《清故朝议大夫湖南优贡知县汪君墓志铭》及稿本《晋会要》所附张学华撰《诰授朝议大夫湖南优贡知县汪君行状》。除《晋会要》外，汪氏还著有《碑传集三编》五十卷《叙目》一卷、《微尚斋杂文》八卷《诗》二卷《续》四卷、《岭南画征略》十二卷《续》一卷《补遗》一卷、《樱窗杂记》八卷、《孔门弟子学行考》四卷等，是当时名重一时的学者。所以张学华《行状》称他“精鉴赏，富收藏”，“於学无所不窥，广闻博识，乙部尤淹贯；为文兼工骈散，而长於考据，订讹补坠，多发前人所未及。”汪氏的学问和功力，在所编《晋会要》中得到了充分反映。

唐初，除沈约、郑忠、庾铕三家《晋书》已经亡佚外，臧荣绪、王隐、虞预、谢灵运、干宝等十八家《晋书》尚存。而唐贞观年间房玄龄等人修撰《晋书》时，只以臧氏《晋书》为蓝本，没有旁及诸书，甄别去取，加上编撰仓促，所以传志不合，前后矛盾以及内容疏误较多，受到人们的批评。此后，为《晋书》校勘、补志的著作也陆续出现。汪氏《晋会要》的编撰也与此有关。

汪氏认为，“史之有志，所以备一代之典章，为来叶之考镜”，而《晋书》诸志，疏舛最甚。如某传云某事见某志者，该志却不载其事；云某事当在某志者，该志又不得其详。《晋书》又

无《兵志》、《艺文志》、《选举志》。其《地理志》“谬误百出”，《职官志》“亦秩序棼如”。于是他在读《晋书》时，

“每旁稽它籍，以资考证，别纸录记，积久遂多。因思嘉兴钱氏欲为《晋会要》，迄未成书，深用惜之。爰为分别部居，详加缀辑”（见《晋会要·叙例》，下同），编成《晋会要》。大约因其成书较晚，又不曾刊行，所以诸家书目均未著录。唯《微尚斋杂文》卷二录有该书《叙例》。

要评价一部会要编撰的优劣，主要应着眼于两点：一是取材的博约，二是门类的设置是否得宜。

关于会要的取材，王氏的《唐会要》辑集赅备，保存了不少今人难得见到的珍贵史料；而徐氏的《西汉会要》，“所采祇据本史，故于汉制之见于他书者，概不采掇”（《四库提要》）。汪氏《晋会要》以房氏《晋书》为本，而以诸书增益之。取材广泛，旁征博引。如，晋武帝改定五路六服、制皇太子朝会冠服、杯盘舞歌，取自于沈约《宋书》；太庙制、诸侯大夫士庙制、雩坛制、丧葬礼制、诸博士议及百官品、诸王公城郭宫室制、卿大夫士庶婚礼、榷税法，得之于杜佑《通典》。至于两晋著述，则由《春秋左氏传疏》、《谷梁疏》、《论语义疏》、《三国志》注、隋唐《经籍》《艺文》志、《经典释文》、《世说新语注》、《华阳国志》得之；贾充所定律令篇名，《晋书·刑法志》不载，则由《大唐六典》得之；晋律令迭文，则由《后汉书》注、《文选注》、《艺文类聚》、《初学记》、《北堂书钞》、《太平御览》、《玉海》等书得之。此外，还从《水经注》、《宝刻丛编》、《輿地碑目》中搜集到晋人的金石文字。所有这些，都丰富了晋代史实，弥补了《晋书》诸志的疏漏和不足。尽管汪氏自云“不免挂一漏万”，但其拾遗补阙之功，应该充分肯定。

汪氏《叙例》，写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月，其《晋会要》亦当成于此时。当时，清代学者考证、补正、校勘《晋书》

以及为《晋书》改撰新志的著作，如毕沅的《晋书地理志新补正》、洪亮吉的《东晋疆域志》、钱仪吉的《补晋书兵志》以及丁国钧的《补晋书艺文志》等多已问世。汪氏参考了上举诸家之说，并兼采顾炎武、朱彝尊、张燾、王鸣盛、赵翼、李兆洛、王昶、郝懿行、周济、郭伦、汤球、丁辰、王国维等人的研究成果，为读者提供了方便。

关于会要的门类，徐氏两汉《会要》设十五门，三百六十七类。汪氏《晋会要》则设帝系、礼、乐、兵、刑法、食货、选举、职官、封建、民事、文学、经籍、金石、术数、舆地、四裔、大事，凡十七门。其中经籍、金石、大事三门，为汪氏增设。其文学门分帝学、国史、秘书、汲冢书、藏书、经学、史学、地图学、词章、书学、画学、绪言、杂录、歌诗十四类。经籍门则按经、史、子、集分别立类，经部分为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群经、小学、经纬十一类；史部分为正史、编年、杂史、起居注、故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志、谱牒、目录、图、史钞十四类；子部分儒、道、法、墨、兵、纵横、杂家、农家、天文家、历算家、神仙家、释家、医家及杂艺、小说、五行十六类；集部分为楚辞、别集、总集三门。其大事门则以晋兴之始、宫廷之衅、诸王之乱、胡戎之乱、篡逆之乱、十六国为类。这些门类，无论在编撰体例上，还是所辑内容上，都强于朱氏《晋会要》稿本。徐氏两汉《会要》有舆服门，汪氏认为，乘舆法服，属于礼的范围，因此把舆服归并于礼。钱氏《三国会要》有历数、祥异，汪氏以为“六律五音，皆乐之制”，于是把律历分开，并律于乐；而祥异之类与五行灾沴，附会滋多，非关典要，故予汰除。汪氏在职官门中增吏治类，专录晋贤讨论政治者，在民事门中增风俗类，专载清谈庄老，崇尚浮屠事，以便论世知人，让人们重视吏治的隆替，风俗的纯漓。又因钱氏《补晋书兵志》只详宿卫一军，于征镇防戍，水军车战，

多未详及，故于兵门增设兵略类。这说明，在门类的设置上，汪氏既参考了历代会要的成规，更照顾到两晋时期的历史特征。编撰者的匠心，不言而喻。

两晋地理素称纷繁，为治史者所难。《晋书·地理志》又最为踳驳。该志大致以武帝泰始、太康年间为定，惠帝时已未详及，东晋渡江以后更加疏略，加上一些侨置郡县，名实不符，错综迷乱。毕沅所作《补正》也欠明晰。于是，汪氏在舆地门中，设西晋州郡县、东晋实州郡县、东晋实州侨郡、东晋侨州实郡、东晋遥立州郡、东晋侨州郡县六类，把西晋、东晋分开记述。西晋断自永嘉，惠、怀改置，逐一分列，先朝沿革悉注下方。并从杜预、沈约、郭璞、酈道元、乐史、李吉甫等人著述中取其可资补遗者，或者列入正文，或者附加小注。这不能不说是创造性的劳动。

要评价汪氏《晋会要》，就不能忽略书中的按语和小注。汪氏自称：“采录各条，虽片言断句，皆注出处。”又称：“其有管窥所及，亦附注于下”。注明史料出处者，如某事据某书某卷，本传不载；某事又见某书某卷，文长不录等等。这无疑给读者提供了方便，而那些属于“管窥所及”的附注、按语，则更加丰富。我们不妨略举一二：

一、注明原书之误。

如卷一帝系门上世系类引《宣帝纪》：“司马氏，其先出自帝高阳之子重黎”。汪氏注云：“按《史记·自序》，《索隐》云重司天而黎司地。《春秋左氏传》重是少昊之子，黎是颛顼之兄，二氏所出各别。干宝云：司马氏，黎之后也。《正义》亦引司马彪序云，南正黎，后世为司马氏。《晋书》并称重黎，误。”又如卷二十刑法门上律令类“文帝为晋王”条“改旧律为刑名法例”下，汪氏注云：“按《唐律疏义》，李悝具律，今名例律也。旧当作具，音近致误耳。”

二、注明存疑

卷二十一食货门下钱币类引“吴兴沈充，又铸小钱，谓之沈郎钱”。兆镛按：“《隋书·经籍志》有晋吴兴太守沈充。此当是吴兴官铸小钱也。王敦参军沈充，《传》无铸钱事。当别一人耳。”又，卷三十八经籍门正史类“徐众《三国评》”，汪氏注明出自《三国志》注，并云：“按《隋志》有徐爱《三国志评》三卷，章宗源《考证》云，爱疑众之讹。”

三、注出异文

卷一帝系门皇帝类引《武帝纪》“武皇帝讳炎，字安世。”汪氏注：“《世说·言语篇》注引《晋世谱》曰，世祖字安宇。”卷二十刑法门上律令类，“晋令云：应杖而体有疮者缓臀也”，出《北堂书钞·刑法部》。汪氏注云：“《御览》六百五十引作受应杖而体有疮者督之也。”

四、注释文意

卷十一礼门谥议类何曾卒条，“帝策谥曰孝”。汪氏注云：“《通鉴》八十胡三省注：策谥者，不用博士议，以诏策赐谥。”卷二十刑法门上法禁类，泰始二年，“禁星气讖纬之学”。汪氏按：“《通鉴》胡三省注云：星谓星者，气谓望气者。”

五、注明取材原因

卷三十八经籍门杂传类有《文士传》，汪氏注云：“《世说·德行篇》注引言顾荣事，必晋人也。”同门图类据《隋书·经籍志》采入《外国图》，汪氏注云：“《水经·河水注》引《外国图》云，从大晋国正西七万里得昆仑之墟。是晋人所撰也。”

此外，汪氏在刑法门律令类中，对所录晋令文字，每每加注曰，“此当是卫官令”、“此当是官品令”、“以上二条疑是律，非令”，等等。金石门的设立，反映了清代学者对金石学的重视和成果，汪氏于所辑碑、帖下，往往注明某碑存，某碑佚；某帖真，某帖伪；或某人曰存、曰佚，某人曰真、曰伪。在经籍门

中，汪氏对书名异同、著者事迹，也间加考证，或引前人成说，或加己见。舆地门中的考证，为数更夥。限于文字，这里很难一一征引。

从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汪兆镛撰稿本《晋会要》，考证精审，取材详博，类目得宜，条分缕析。置此书于历代会要之林，当无逊色。汪氏治学严谨，一丝不苟，亦有功于晋史者。汪氏稿本《晋会要》即将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出版。

作者工作单位：书目文献出版社

《校雠广义目录编》问世

由程千帆、徐有富合撰的《校雠广义目录编》最近由齐鲁书社出版。程千帆《校雠广义叙录》谈到了该书特点：“根据我国民族文化传统而建立的包括版本、校勘、目录、典藏四个部分的校雠学，也许这是第一次得到全面的表述。我们将重点放在这门科学的实际应用的论述方面，而省略其历史发展的记载。因为，照我们的理解，校雠学与校雠学史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校雠广义目录编》着重论述了目录与目录学的定义，目录的结构及其功用，目录的著录事项，目录的分类沿革，目录的编制方法等。作者继承了我国目录学“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优良传统，注意通过对目录的叙录、著录事项、分类沿革等的分析来阐述各类学术的发展变化。例如该书论及杂家在目录中由诸子之一的杂家逐步变成容纳许多不好单独分类的杂类著作时，就比较深入地揭示了杂家内涵的演变过程。《校雠广义目录编》还对各类综合目录、学科目录、特种目录作了系统研究，对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1936年出版以来50年的目录学成果作了全面总结。览此一编，即可知道各类目录的代表作及其特点，并知道如何利用它们。《校雠广义目录编》在写作上的特点是注意用实例说明问题，强调理论同实际应用相结合，通篇很难找到空泛的议论。闻作者的《版本编》已完稿，《校勘编》正在撰写之中，望《校雠广义》其余各编早日问世。

· 张志伟 ·